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19 日（周一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三楼 14 号会议室。

#####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65,439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0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61,464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3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974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34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974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974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3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7,041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60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赵金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5,398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; 反对 4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33,6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4%; 反对 4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吴雍、文翰

3、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